

（十八條）（十九條）即其一般貸款，亦以信用合作社為主，其期限、利率、抵押等，均應根據當地實際情況，由當地政府或合作銀行酌定。其放款對象，應以貧苦農民、小工商業者為限，不得放給地主、富農及高利貸者。其放款用途，應以生產、生活、教育、醫療等為限，不得放給揮霍、賭博、吸食鴉片等。其放款手續，應力求簡便，不得繁文縟節。其放款利率，應根據當地市場利率，酌予減低，以資鼓勵。其放款抵押，應以農具、房屋、牲畜等為限，不得以土地、山林等為抵押。其放款期限，應根據借款用途，酌予延長，以資周轉。其放款利率，應根據當地市場利率，酌予減低，以資鼓勵。其放款抵押，應以農具、房屋、牲畜等為限，不得以土地、山林等為抵押。其放款期限，應根據借款用途，酌予延長，以資周轉。

我國合作金融制度的新紀元

蕭銳

（一）近年來，我國合作事業，在政府積極推行，社會人士協力贊助下，已見發達。其所以能發達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事業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事業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事業本身之健全。

（二）合作金融，為合作事業之基礎。其所以能發展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

（三）合作金融之健全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

（四）合作金融之健全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其所以能健全者，實由於政府之重視，社會人士之協力，以及合作金融本身之健全。

